2014-2015实践讲堂申报通知

1. 实践讲堂应为国内外著名企业及行业院所的优质课程资源，资源包含案例课程、教师、案例，重点在于加强案例教学，将企业设计、制造及创新过程中的思维和工作方式呈现在学校的课堂上。**鼓励邀请国外著名企业（境内外均可），鼓励邀请国外优秀的专业硕士培养院校的专业技术课程主讲人。**
2. **引智课程具有示范作用，是对本学院专业学位课程主讲和指导教师的一项培训，要求学院组织教学观摩和交流，并配备一名本学院责任教师参与教学、收集影像资料、撰写总结。**
3. 2014-2015学年（2014年秋季和2015年春季）学校将支持10-15门实践讲堂课程，预期每门课程资助2万元，**邀请国外著名企业的最高资助5万元**。每个学院原则上可申报实践讲堂课程2门，最多不超过3门。
4. 实践讲堂原则上应是201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，并进入2014年制定的研究生开课目录。将优先资助学科核心课程或专业主干课程，优先资助有系统建设规划的课程，优先资助已先期建设并取得很好效果的课程。**（企业教师学时少于16的课程，不在申请之列。）**
5. 2014-2015学年新申请的实践讲堂需填写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实践讲堂申请表》、《课程简介》。申请表及课程简介的填写和打印要求：信息完整（含学院意见）；双面打印、不增页。
6. 学院汇总《2014-2015学年实践讲堂申报信息统计表》，新申报学院并附不少于500字的“实践讲堂建设规划”，并将**所有申请材料电子版(pxx@buaa.edu.cn)以及签属意见的申请表及课程简介打印版于5月1日前提交培养处，将适时组织答辩。**
7. “实践讲堂落实责任书”在结课后由学院连同“《实践讲堂》总结报告及图像资料”一起提交研究生培养处。**（注：凡2013-2014学年已结课但未提交总结报告及图像资料的课程，将影响2014-2015学年继续开课。）**
8. 已获批并实施的实践讲堂，新学年继续开课，且主讲人及主要内容不变者，无需重复填写申请表和课程简介，但学院须汇总于Excel表中确认。请分别于**5月01日（2013秋开课）及9月01日（2014春开课）提交总结、责任书及视频、照片材料。**

**北京航空航天大学**

**研究生实践讲堂建设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学 时 |  | 学 分 |  | 课程性质 | □ 必修□ 选修 |
| 已开设轮次 |  | 拟开课学期 |  |
| 校内责任教师 |  | 主讲责任教师（企业） |  |
| 主讲教师 | 所在单位 | 职称/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主讲教师企业工作经历 |  |
| 学院推荐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　 年 　月　 日 |
| 培养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　 年 　月　 日 |

**课程简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代码 |  | 课程名称 |  |
| 学 时 |  | 关 键 词 |  |
| 内容简介： |
| 课程特色 |  |
| 课程运行方式 | （校企学时安排及上课时间）  |
| 考核方式 |  |
| 参 考 书 | 作 者 | 出 版 社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说明：本表需反正面打印，须附实践讲堂建设规划。**

**实践讲堂落实责任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代码 |  | 学时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上课起始日期 |  |
| 企业主讲教师责任：应承担实践讲堂学时不少于 学时。签字： 日期：  |
| 校内教师责任：课程运行、辅导并配合企业主讲教师完成课程教学任务；期末向学院提交《实践讲堂》总结报告；经费使用。签字： 日期：  |
| 开课学院责任：负责按计划安排课程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提交《实践讲堂》总结报告及图像资料。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 日期：  |